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建議擴充科偉垃圾發電廠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科偉」)接獲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的通知《關於做好橫瀝環保熱電廠再增容項目建設工作的通知》(「通知」)，科偉可在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的技術升級後將科偉垃圾發電廠(「科偉垃圾發電廠」)的已安裝每日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額外擴充1,500噸(「擴充」)。

根據通知，擴充及技術升級的規劃及設計應按部就班地進行統籌。擴充須待科偉根據中國法規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後，方可作實，並應進行建設工程籌備工作，以確保額外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保持於低水平。

科偉將對有關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呂定昌及黎叡；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及鍾永賢。